

**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18 年 12 月 31 日**

**内部控制审计报告**

**索引**

**页码**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##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

报告标题：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  
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报告文号：XYZH/2019JNA30140

客户名称：中通客车控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时间：2019-04-19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路清（CPA：370100340002）  
张超（CPA：110001570410）



011092019041707120801  
报告文号：XYZH/2019JNA30140

事务所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事务所电话：

传真：

通讯地址：

电子邮件：wangna\_jn@shinewing.com

防伪查询网址：<http://sdcpcpvfw.cn> (防伪报备栏目) 查询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XYZH/2019JNA30140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通客车公司)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通客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通客车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 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